

合同编号：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2024年 6 月

甲方：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邮政编码：570203
传真电话：6536924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龙路 88 号
邮政编码：570125
传真电话：31907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中所列的服务内容。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壹万元整，小写：6910000 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总价 50% 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50%，初验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总价 20% 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20%，终验经海南省大数据局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总价 25% 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

同金额总价的 25%。合同金额的 5%暂不支付，作为维保服务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总价 5%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无息支付剩余 5%的质保金。在符合上述付款条件且乙方提供相应税务发票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款项。

六、交付、运行时间和地点

交付、运行时间要求：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自然月内交付项目需求书功能，具备验收条件。整体项目运行时间从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结束，共三年。

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海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三期）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平台必须为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投标文件所响应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八、验收要求

项目分为初验、终验两种形式。

8.1、项目初验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初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初步验收报告。如经初验发现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开发而导致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和调整。

8.2、项目终验

初验通过三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经终验发现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开发并交付导致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和调整。

8.2.1、验收内容

总体验收内容包括：

序号	建设内容	项
1	监测对象迭代	1
2	返贫致贫监测	1
3	迭代升级精准帮扶	1
4	成效巩固系统和迭代脱贫管理	1
5	乡村治理管理系统	1
6	数据分析、治理及交换共享完善	1
7	网格化运行维护管理	1

8.2.2 验收标准

平台程序系统验收标准：服务程序完整、有效、符合规范，系统程序无明显 Bug，交付物与建设方案相一致；

文档内容验收标准：文档内容全面、真实、丰富，能清楚阐述实施内容；

文档格式验收标准：文档格式与工程实施要求的文档规范相符，文档具有详细的修改记录，版权、作者、时间等信息，包括完整的页眉、页脚等信息；

文档一致性验收：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及其他可交付物保持一致；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还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部分载明的内容；

乙方提交的验收文档材料需符合项目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归档范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归档时间、介质、格式等。

完成终验后，乙方需对终验交付的全部功能提供保修服务，确保海南省海南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海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三期）正常运行至合同期结束。

九、违约责任

-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不可抗力及其影响

-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该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3、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行为（禁止性）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一方受到对方

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不能完全履行的，受影响部分继续履行。

4、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各自承担。

十二、合同期限及终止

合同期限为三年，从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

本合同可按下列规定终止：

- 1、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乙方提出20天后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乙方提出即刻终止。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或未能继续提供服务，在甲方提出20天内仍未能予以纠正的，可由甲方提出即刻终止。

十三、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 2、争议正在仲裁或者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有效部分。

十四、附则

-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2、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和附件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项目招标名称为海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因从2021年5月27日海南省扶贫办公室更名为海南省乡村振兴局，且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更名为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为与国家系统保持一致，海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更名为海南省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十五、合同鉴证

海南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服务内容及规定进行实质性修改。

本合同附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1年6月11日



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WPA

2021年6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豫政招接[2021]0635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三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DXS-D-2021316)A包(标包编号:GDXS-D-2021316-A包)。 招标范围:河南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三期项目在建设支撑新业务和数据的基础上,融合一期和二期的数据和应用业务,保证扶贫工作的连续性和扶贫成效的巩固,具体建设的内容有8项,分别为:1、数据分析、治理及交换共享完善;2、监测对象迭代;3、迭代升级精准扶贫;4、成效巩固系统和迭代脱贫管理;5、乡村治理管理系统;6、返贫致贫监测;7、网格化运行维护管理;8、扶贫档案系统。于2021年05月07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陆佰玖拾壹万零陆千(¥6910000.00),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自然月。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5月13日

